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邓春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洪金发与被告石勇、邓春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512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)

